

中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江环党组〔2025〕42号



关于李晓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，蓬江分局：

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晓燕同志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李根强同志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党组成员。

中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蓬江区委、区政府，驻局纪检监察组，江海分局、新会分局、台山分局、开平分局、鹤山分局、恩平分局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入：吴松

（共印 2 份）